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诸暨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公司累计为诸暨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浙江起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向债权人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保理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 7,000 万元。公司为诸暨起步提供 3,99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浙江起步提供 3,01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共计 7,000 万元，并与 4 月 20 日与新商保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2、近日，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盈创”）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

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购协议签署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同意 7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对诸暨起步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两个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及诸暨起步。

1、浙江起步

被担保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

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319.54	50,171.84
负债总额	26,790.35	9,369.20
银行贷款	3,002.80	4,292.00
流动负债总额	26,363.72	9,158.44
净资产	36,529.19	40,812.64
营业收入	34,704.25	19,922.05
净利润	3,346.78	4,283.45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2、诸暨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皮革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61.62	36,025.99
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净资产	1,856.33	3,901.33
营业收入	25,575.91	31,268.36
净利润	-2,724.83	2,045.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进展情况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新商保理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诸暨起步、浙江起步提供共计 7,000 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与吴兴盈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购协议签署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欠付的保理服务费、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甲方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整（¥20000000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签署《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因其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3、保证方式

（1）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丙方均有权要求债务人与各保证人同时承担责任，也有权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先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并不意味着丙方放弃了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权力。债务人和各保证人之间、保证人与保证人之间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范围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项下包括：

①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向丙方履行付款义务

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代采所应付的商品采购款、到期回购义务、因对指定供应商的退款义务承担沟通还款责任而需付的采购款及其资金使用费、代付款项及其资金使用费的偿付义务、代采/代购服务费（如有）、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债务人自身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对指定供应商的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而需付的违约金）；

②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以上可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应包含上述担保范围内债务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向丙方支付的款项的清偿顺序为：

①丙方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②依法或依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和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等；

③依照主合同应支付的采购款、代付款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8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4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8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7%；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